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37號

聲 請 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上列聲請人對於昇欣工程有限公司與郭冠廷、歐陽智丞即歐陽志丞、吳財鼎、吳冠丞、龔貴密即順鑫環保工程行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本件原告昇欣工程有限公司簽有「三元能源科技高雄鋰電池廠新建工程」之「吊卡車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通則條款，而原告司機即本件被告郭冠廷、歐陽智丞即歐陽志丞吳冠丞竟駕駛吊卡車進入上述工地竊取鐵板，依系爭合約通則條款第14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應當約束其工人不得偷竊、破壞設備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造成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現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由鈞院審理中，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輔助原告等語。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訴訟，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

01 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
02 而言。基此，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
03 之認定，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害
04 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93號
05 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共同在工地竊取鐵板後出售銷
07 贓，致其須對聲請人負賠償責任而受有損害，故依侵權行為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聲請人則主張其
09 得依系爭合約通則條款第14條第2項，請求原告負賠償責
10 任。惟被告是否須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其責
11 任範圍為何等節，係取決於被告個人有無為侵權行為而定，
12 與聲請人得否依系爭合約請求原告負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
13 係關於原告有無就系爭合約之工地盡保管責任，兩者法律要
14 件個別，互不相涉。是本件訴訟就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其裁判效力尚不及於聲請人，聲請人
16 之私法上地位，亦不因原告敗訴而將受不利益，難認聲請人
17 對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至原告另陳稱聲請人所
18 計算之鐵板遭竊日期、數量、特徵、重量、編號及金額，均
19 與本件相關，而得由聲請人參加訴訟以證明之云云，然此部
20 分僅屬原告於本件就認定損害範圍之證據調查事項，無從影
21 響聲請人依系爭合約所得主張之法律上權利。是本於前開說
22 明，聲請人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
23 回。

24 四、本件聲請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 雨 真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 雯 琪